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:00 在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）。副董事长兼总裁文政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桂林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借

款额度。

在上述借款额度内，最终以桂林银行实际批准的借款额度为准，每次借款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及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本次借款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